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下属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承接的 8000HPAHTS 船提供 1936 万美元的预付款还款保函反担保续保。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数量：为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承接的 8000HPAHTS 船提供 1936 万美元的预付款还款保函反担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21.51 亿元，占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3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2.07 亿元，占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7%。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 年 3 月，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联合九江澳星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与新加坡 JAYA SHIP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PTE LTD 签署了四艘 8000HP AHTS 船的建造合同，每艘船合同金额为 605 万美元，合计 2420 万美元。根据合同，船东将支付合同总额 20% 预付款及 60% 预付款公司保函，且由江新造船厂向船东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相应金额预付款还款保函后则合同生效。

为此，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申请由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分行向新加坡 JAYA SHIPBUILDING AND ENGINEERING PTE LTD 出具金额为 1936 万美元的预付款还款保函，并根据建行要求，申请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为其提供预付款还款保函反担保。

因受到 2008 年末持续的金融危机的影响，船东运力需求减少，船东不急于接船，以各种借口拖延工期，造成上述四船进度拖期。2009 年 10 月，随着原油价格攀升，船舶租金上涨，船东接船热情高涨，并与江新造船厂重新确定了新的交船期，放弃了原拖

期造成的罚款并重新修改了合同，上述预付款还款保函也需延期开立。为此，江新造船厂申请公司为其预付款还款保函相应提供续保。

2010年2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下属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承接的8000HPAHTS船提供1936万美元的预付款还款保函反担保续保。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下属全资孙公司，其主营产品为：以拖轮为主的小型高附加值民用船舶、一至二万吨民用船舶和扫雷艇为主的军用船舶。

截至2009年9月30日，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61亿元，负债总额为10.7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2.51%。2009年1-9月，江新造船公司完成营业收入2.09亿元。

公司已经于2009年5月15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为因造船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就目前江新造船厂生产进展和油井船市场来看，因主要设备由船东供货，占船总价60%左右，该型船无弃船风险，新加坡船东在国内建造该型船已有四百多条，无一弃船。上述贷款及担保系正常的经营安排，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宜风险可控。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21.51亿元，占截至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3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07亿元，占截至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的1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9日